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4日,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1)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3)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736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3)。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人员:2020年末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93人。

3. 业务规模

2019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5,723.40万元,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673.72万元,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042.76万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家,2019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行政监管措施:9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人员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沈蓉,执业证号310000030062;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执业证号310000032175;

本期签字会计师丁蓓蓓,执业证号310000034707。

以上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对外无兼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诚信,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全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审计委员会同意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增加10万至110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我们同意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增加10万至110万元人民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我们同意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增加10万至11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增加10万至110万元人民币。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比上年增加10万至11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6,909,582.15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459,514.1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8,719,799.86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1,539,514.15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1,17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174,354.88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105,000,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119,479.46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94,034.48
加:购买理财产品暂未收回的本金	70,000,000.00
加:募投项目内部分包预付款	12,214,200.00
减:募投项目内部分包实际对外投入金额	15,712,817.99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累计净额	5,174,354.88
减: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8,119,479.4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6,701,582.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五矿证券承接。2020年7月,公司(含子公司)与继任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2017年11月7日	116,459,514.15	71,539,514.15	1,454,906.9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2017年11月7日	114,110,000.00	44,190,000.00	12,256,671.2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2017年11月7日	99,890,000.00	99,890,000.00	19,214,049.32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注	39708001040014659	2019年1月22日	-	114,840,000.00	10,568,406.92
	合计			330,459,514.15	330,459,514.15	43,494,034.48

*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的新募集资金账户,用于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后根据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账号为39708001040014097的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账号为8114701014200218035的账户划拨出人民币44,920,000.00元和人民币69,92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14,840,000.00元)至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27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33H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3.50%	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2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人民币	2.90%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2月5日
	合计	7,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变更前预算21,400.00万元,变更后预算14,408.00万元,结余6,992.00万元;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6,992.00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大目湾项目实施主体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7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是	21,400.00	14,408.00	10,034.73	3,129.26	10,034.73	–	10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是	4,492.00	4,492.00	1,571.28	1,230.33	1,571.28	–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153.95	7,153.95	7,153.95	–	7,153.95	–	100%	不适用	–	–	–
大目湾项目	是	–	6,992.00	4,615.83	3,859.48	4,615.83	–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33,045.95	33,045.95	23,375.79	8,219.07	23,375.79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截止日已完工,仅有部分固定资产尚未验收。2、"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造成了工期延误,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实施主体由乐惠国际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址由象山县贤庠镇小蔚庄变更为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175,000,000.00元,理财产品赎回金额1,105,000,000.00元,并取得理财收益8,119,479.46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4,408.00	10,034.73	3,129.26	10,034.73	10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大目湾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6,992.00	4,615.83	3,859.48	4,615.83	1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21,400.00	14,650.56	6,988.74	14,650.56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2018年国内啤酒消费进一步放缓,虽然公司成功布局海外市场,但国内啤酒装备销售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更加贴近客户和市场,减少长距离运输及成本,公司于2018年在埃塞俄比亚新购买了土地并投资扩建非洲工厂,拟实现当地制造,分流了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部分产能。因此,公司拟缩小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规模,原7个车间方案暂改为4个车间,空余面积暂改为仓库和堆放场地用途。 大目湾项目原定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已于2018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11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并且2018年5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6月4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投资大目湾项目的议案》(简称"大目湾项目"),该项目包括柔性精酿啤酒智能制造和C2M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娱乐休闲体验吧、现代酿酒科技展示和工业旅游等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8万元。现公司决定将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6,992.00万元改投入大目湾项目。 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土建进度不及预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6日经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0月30日变更为2020年12月31日,该变更已经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2月28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该变更已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截止日已完工,仅有部分固定资产尚未验收。2、"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造成了工期延误,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乐惠国际")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东宁先生、赖夏荣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销及租赁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直接销售	直接采购	租赁及服务	合计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375.75	51.87	427.62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4.81		49.97	64.78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1.31			31.31
合计	46.12	375.75	101.84	523.71

乐惠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2020年关联交易的额度为销售300万,采购1000万元,租赁及服务105万元。2020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均在上述额度内,也未超过公司总体销售和采购额1%,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甚微。

2.关联担保情况(单位:元)

乐惠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2020年的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7亿元。期末继续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18.70亿元,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公司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受益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赖云来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黄粤宁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0-10-15	2030-10-1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0-8-28	2021-8-28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0-23	2021-10-2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4-25	2021-4-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8-12	2021-8-12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00	2019-5-29	2022-5-29
合计	--	1,870,250,000	--	--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49%,赖云来、黄粤宁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12.64%、12.62%;赖云来、黄粤宁各直接持有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50%。

二、2021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基于以上原因,结合过去几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测了2021年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直接销售	直接采购	租赁及服务	合计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55	1055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0	/	50	350
合计	300	1000	105	1405

预测2021年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赖云来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黄粤宁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0-10-15	2030-10-1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20-11-12	2023-11-1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0-8-28	2021-8-28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0-23	2021-10-2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4-25	2021-4-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8-12	2021-8-12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250,000	2019-5-29	2022-5-29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	2,370,250,000	--	--

2020年继续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为18.70亿元,预计2021年新增关联担保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云来	6800万元人民币	赖云来、黄粤宁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2号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东宁	1000万元人民币	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641号1幢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夏荣	1621.551711万元人民币	赖夏荣、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家具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容器生产、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赖云来	自然人	/	/	/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黄粤宁	自然人	/	/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条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条第(三)项:"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赖云来、黄粤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5条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有"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背景和第三方询价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本次会议之前已签订协议的,双方均按已签订的协议执行;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LEHUI MASCHINENBAU GMBH I.G.;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LEHUI Engineering Equipment West Africa Co., LTD.;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Ethiopia Branch)。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31,099.24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尚未与银行建立授信关系,但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存在需要母公司担保情形。为保证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以下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保证金、开具信用证、内保外贷,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LEHUI MASCHINENBAU GMBH I.G. (德国孙公司)	0.5亿
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 (乐惠机械工程(墨西哥)有限公司)	0.5亿
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乐惠芬纳赫印度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0.5亿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亿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亿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1.0亿
LEHUI Engineering Equipment West Africa Co., LTD.(乐惠工程装备西非公司)	0.5亿
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0.5亿
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Ethiopia Branch)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埃塞子公司)	0.5亿
合计	6.0亿

如上述公司的股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如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应重新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4日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使用,逐笔审批,可循环使用,使用时确保担保协议等书面文件签署、程序完备、手续齐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LEHUI MASCHINENBAU GMBH I.G.

注册地点:德国阿豪斯

法定代表人:符晓岚

注册资本:50万欧元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和乳品装备的设计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Pacific maritime limited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德国孙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46
	净资产	154.68
	净利润(本期累计)	-86.06

(二)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简称"墨西哥子公司")

注册地点: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法定代表人:马俊伟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99%股权,通过宁波精酿谷间接持有1%股权,合计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57.85
	净资产	5,057.37
	净利润(本期累计)	1,050.61

(三)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简称"印度子公司")

注册地点:印度共和国古吉拉特邦巴洛达市(Vadodara)

法定代表人:林长福

注册资本:32,000,000印度卢比

主营业务: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99.999997%的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印度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97
	净资产	246.72
	净利润(本期累计)	-88.34

(四)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芬纳赫")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乳制品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京芬纳赫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703.21
	净资产	14,009.21
	净利润(本期累计)	457.48

(五)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保立隆")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制造;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京保立隆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02.26
	净资产	4,309.05
	净利润(本期累计)	1,468.46

(六)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精酿谷")

注册地点: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12,48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啤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和推广转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啤酒酿造原料研发;啤酒包装设备、包装容器开发及租赁;啤酒文化产品展示;啤酒产品研发;啤酒酿造技术开发;啤酒包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精酿啤酒企业孵化;啤酒订制网络服务平台开发;啤酒检测技术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宁波精酿谷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22.28
	净资产	13,406.35
	净利润(本期累计)	426.55

(七)LEHUI Engineering Equipment West Africa Co., LTD.(简称"西非子公司")

注册地点:尼日利亚·拉各斯·伊凯贾

法定代表人:韦聪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不锈钢容器制作,食品啤酒酿造和灌装设备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西非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7
	净资产	39.63
	净利润(本期累计)	-28.57

(八)梭子蟹精酿啤酒(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梭子蟹")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101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检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酒店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梭子蟹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5.51
	净资产	331.37
	净利润(本期累计)	-168.63

(九)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Ethiopia Branch)(简称"埃塞子公司")

注册地点: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法定代表人:韦聪

注册资本:23,913,193比尔

主营业务:啤酒酿造设备、饮料装备、包装机械制造、安装、调试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埃塞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5.86
	净资产	1,539.23
	净利润(本期累计)	185.78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包括宁波精酿谷等在内的9家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尚未与银行建立授信关系,但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存在需要母公司担保情形。为保证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保证金、开具信用证、内保外贷;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使用,逐笔审批,可循环使用,使用时确保担保协议等书面文件签署、程序完备、手续齐全。

上述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31,099.24元。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5%。

目前公司担保无逾期、无违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期拟延期一年至2021年12月末。

2021年4月15日,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35,051.54	2020.12
合计		185,067.91	90,596.61	35,051.5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051.54万元,结余金额为55,545.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2020.12	2021.12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施工节点施工、监理等建设相关人员无法及时到位,导致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暂无法按期推进;

(2)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公司在实施该项目建设工作时,采用了电液联动球阀、防第三方破坏震动光缆等新技术、新设备,因该类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供货周期长,造成项目完成期有所延后;

(3)"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中含八座场站建设内容,其中七座场站须同步履行单独选址建设用地报批手续,七座场站报批手续须整体同步进行,分别履行完毕七座场站建设用地所属区县审批工作后上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批周期长、报批资料复杂,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获取期限有所延后。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2021年。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的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成都燃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即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附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